

会见被告人及其家属。七是不准要特权，逞威风，欺压、威吓群众，不准通过办案在案发单位为个人和亲属谋取私利。八是不准参与赌博，酗酒闹事，参与群众闹事和其他违法违纪活动。九是不准违法办案，滥用警戒，不准乱收费，乱罚款。

1997年，根据《中共甘孜州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全州政法队伍集中教育整顿安排意见》精神，全面开展新龙县政法队伍集中教育整顿活动。至年底，在原设科室的基础上，新龙县人民检察院撤销刑事检察科，新增设批捕科、起诉检察科、民行检察科、技术检察科。

1998年，县检察院和县法院以评议、整改，“创五好”院，树形象为契机，学习、培训修订“两法”，狠抓全院干警素质的提高，开展建好班子、创“两满意、一放心”（社会满意，人民满意，党委放心）为主要内容的活动。县公安局开展“双聘”工作。出台《新龙县委政法委员会禁止政法干警在工作日饮酒的通知》，规定：一是在无特殊情况下，政法干警在周一至周五工作日内一律不得饮酒，节假日期间也不得聚众酗酒；二是在此通知后，若发现政法干警仍然违反规定在工作日内饮酒的，给予批评教育，经二次至三次批评教育仍无效的，给予停职反省和相应的处分；三是经多次批评教育无效、依然酗酒酿成严重后果者，一切后果自负；四是政法各部门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可制定相应的制度认真贯彻执行。

2004年，县委政法委以“素质强委、作风树委、制度建委、业绩升委”为要求，用制度强化管理，定责任完善措施，强学习提高素质，以进一步深化“党员先锋工程”活动，建立“学习型机关”、开展岗位大练兵、“办案质量评查”、推行“爱民月”和“学英雄，树高原警察形象”等活动，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大力促进政法队伍建设工作，将“执法为民”观念融入执法、司法活动的每一个环节中，着力整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把加强党的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工作、职业道德建设等纳入政法队伍建设工作之中，强化政法部门的服务意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事效率、密切警民关系，从而进一步树立警察良好形象。为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管理，县委政法委下发了《新龙县政法干部管理暂行规定》。

2006年，以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活动”和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为载体，狠抓了队伍建设。一是在开展的“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治活动的基础上，继续在政法系统内开展为期三年的执法规范化建设活动。在执法规范化建设活动中，成立活动领导机构，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二是在全县政法系统广泛开展动员、宣传、深入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组织政法各部门召开法治理念教育活动报告会，进行阶段总结和经验交流。重点对“依法治国”和“执法为民”两个专题进行学习和总结，并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不断规范政法干警的执法行为，提高整体执法水平。当年政法系统人员编制进行调整充实，政法系统总编制144个，其中，行政编制131个、事业编制13个。现实有人数128人〔其中行政109人、事业人员19人（包括公安协警员10人）〕，尚缺行政人员23人，事业人员4人。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一、工作制度

（一）五部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联系制度

1. 会议制度：每月组织人事、纪委、监察、组织、综治委召开一次会议，由综治委牵头，主要

是互通情报，研究和总结本月综治工作，学习中央、省、州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文件精神。

2. 工作制度：组织、人事、要经常对综治委、综治小组、调解组织、公安员、司法助理员等进行考察，不断对这些组织的成员进行调整、充实，使这些组织的成员不缺位，保持其活力，切实发挥在综治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3. 适时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听取各界人士对综治工作的意见。

4. 组织、人事、纪委、监察要经常深入政法各部门，了解政法队伍班子的纪律作风、工作作风等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

5. 每半年向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一次综合性汇报，给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6. 年底进行一次工作总结。

（二）综治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在创建“平安新龙”活动中的职责任务

为使创建“平安新龙”活动能够真正落到实处，县平安创建领导小组对综治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在创建“平安新龙”活动中的职责任务进行明确的细化分解，要求综治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创建工作意见，组织动员单位职工积极参与创建工作；要积极协助综治机构抓好平安创建工作的督促检查；积极建议领导开展平安创建的检查、调研、督导、视察、评议，并做好有关工作；把平安创建列入县委、县政府的工作目标管理和考核，协调做好平安创建的组织领导、经费保障等工作，推动平安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认真履行综治职责，经常深入联系乡开展指导平安创建工作。

（三）“平安新龙”目标分解任务

2005年10月21日，根据县委、县政府两办《关于在全县开展平安创建活动的贯彻实施意见》精神，经县综治委领导同意，新龙县综治委下发《平安创建活动工作目标》的通知，要求各区委（镇）、各机关单位尽快将涉及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具体分解细化到相关部门、单位、科室和人员。

二、防范机制与体系（防范网络）

1990年，建立新龙县如龙镇调解委员会。1991年，新建了吴西、高山、城区三个村级调解委员会，每个村级调解委员会由主任1人，成员2人组成。在社教工作中，新建立乡、村两级调解组织68个，治保组织64个。

1991年，在全县各区委（镇）逐步建立区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中共新龙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新龙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在14个区、乡（镇）成立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村委会的基础上成立“综合治理小组”。

1992年—2005年9月，新龙县逐渐建立起单位内部保卫、重点领域、重点部位等防范网络系统；建立起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等调解组织和治保、帮教、民兵、联防等维护社会治安组织；建立健全防范工作规章制度；初步探索信息员、联络员制度及其机制建设工作。

2005年9月以后，启动“平安新龙”创建活动，重点加强“六大工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四大机制”、增强“五张网”社会防控建设。在“平安创建”工作中，新龙县构建了“县、乡、村、组”四级联动防控网络。县级：建立健全除公安以外的，国家安全人民防线领导小组、民兵应急分队、单位内部治保组织、治安巡逻队；乡级：各乡镇、村、社、户四级防范网络初步形成，层层落实了制度和责任人，建立健全调解组织、治保会、治安巡逻队；村级：建立健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组织（或办公室），配备了专兼职综治工作人员，村级调解委员会（小组）、治安联络点、治安巡逻队；组级：建立健全治安联络点、治安联络人、治安巡逻队、农牧民自防自救组织。

在“平安新龙”创建工作中，建立健全《涉法信访联席会议制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责任制》、《维护稳定部门责任制度》、《维护工作预警机制》、《快速反应机制》、《协调机制》、《新龙县反恐怖活动工作机制》、《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维护稳定工作和基层基础社会调查研究工作机制》、《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新龙县维护稳定工作预案》、《新龙县国内安全工作预案》等工作预案，进一步加强人防、技防、物防的有机结合，建立了“县、乡、组、村”四级联动防控体系。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988年，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各区乡和单位继续搞好在全体公民中的普及法律基本知识教育工作，配合专项斗争专项治理做好法制宣传工作，同时加强政法各部门基层基础建设，搞好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治保会、调解组织建设。加强对民用枪支的管理和路政、交通管理工作。推行治安承包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县公安局先后在公安机关推行了治安承包责任制和安全责任制，收到了显著成效，取得了全县18个乡（镇）没有发生治安案件，占承包点的85.66%的好成绩。

1989年，把“打、防、建、教、改、管”紧密结合，推行治安责任制，开展基层治保、调解、乡规民约等基层组织制度的建设，开展普法教育和法律服务。一是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状况好坏纳入县、区、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干部的工作岗位责任制考核，采取行政和经济手段，层层负责，齐抓共管。二是突出重点，组织集中整治，开展专项治理。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治安秩序进行集中整顿，破获大小案件28起；缴获赃款赃物计4326元；打击违法分子42人次，检查车辆900多台次，纠正违章300多台次，处罚违章130人次。进行防盗、查禁赌博整顿治理，查破案件12起；加强重点人口和流动人口的管理，打击流窜犯。共清查1420人次，重点清理252人抓捕2人、收容审查16人。三是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共打击处理246人。四是积极推行治安责任制全面落实综治措施。五是完善基层治保、调解组织和规章制度，加强社会面的控制，全县各乡均建立治保委员会。六是进一步深化法制宣传和教育，完成18个乡（镇）的“十一法二例”的普法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员600人，召开大小会议1000多次，参会人员达5万人次，深入开展普法工作，增强了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七是在“平暴制乱”和拉萨发生骚乱期间，制定防止暴乱和骚乱的工作预案，进行“两个离不开”教育，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

1990年，充分发挥政法各部门职能职责，加强普法工作、加强治安动向掌握、加强专项斗争和治理工作、加强基层综治组织和制度建设与落实，层层签订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1991年，正式成立了“新龙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和“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的综治原则，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和群防群治队伍的建设。全县28个区、乡、镇先后成立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小组，建立调解组织24个、治安室5个，配备专职保卫干部。建立调解小组98个，充实人员218人，培训156人。工作中拟出了《在开展社会主义教育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安排意见》，坚持“严打”斗争，继续加强“追逃”工作，适时开展甘新路、甘白路公路沿线治安专项治理、重点整治工作，有效处置“8·22”草场纠纷群体性事件；将“二五”普法和“社教”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办理各种法制培训班29次、参加人数3131人，开展各种

法律咨询 218 (件) 次、办法制专栏 10 期, 全县受教育群众达 80% 以上。调整充实“除六害”领导小组, 控制和减少了“六害”对社会的危害。县法院与县司法局一道, 对全县 12 个调解组织进行指导和协助, 调解民间纠纷, 化解了各种易于激化或转化的矛盾, 把不安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

1993 年, 确定了以甘新路、雅新路、如龙镇为重点的整顿区域, 打击“车匪路霸”, 整治治安环境和整顿交通秩序; 与各区(乡)镇签订《新龙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1995 年, 继续开展“严打”斗争, 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分子, 把流氓恶势力、车匪路霸、重大抢劫、盗窃、暴力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下决心抓苗头“追逃犯、破大案”工作, 采取争归与打击相结合, “追逃”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消除不安定因素。

1998 年, 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创模活动, 加强普法教育, 提高依法治县的能力。针对县城治安状况有所反弹的问题, 县综治委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会议精神, 开展一次以县城为重点的社会治安综合整治行动, 成立了 5 个工作组, 开展: 一、打击盗伐林木; 二、加强争归追逃; 三、加大“9·8”案侦破力度; 四、加强县城治安防范; 五、积极消化战果; 六、召开综治工作会议, 强调确保国家森林资源安全, 为天保工程的启动和实施作出积极贡献等工作。

1999 年, 取消签订责任书的形式, 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的范畴, 实行“一票”否决制, 坚持和完善综治、组织、纪检、人事、监察五部门联系制度, 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重点抓好“创安”活动, 把“创安”活动与“严打”整治、精神文明建设、基层基础建设、依法治理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000—2001 年, 18 个乡(镇)配齐了抓综治工作的副职 1 名、综治员 1 名, 成立并调整综治成员 22 名。在全县设立: 基层派出所 9 个共计 27 人, 其中治安室 12 个、专治治安员 13 人、兼职 2 人; 城区建立 110, 计有干警 8 人; 基层人民法庭 2 个 4 人; 基层司法所 18 个 90 人。城区建立治安巡逻队 1 个 12 人。群众性治安联防队 25 个, 其中机关 13 个、乡(镇) 12 个, 计 243 人, 民兵 82 个共 900 人, 处置突发事件民兵应急分队 1 个 50 人, 治保组织 123 个 451 人; 调解组织 124 个 452 人, 全县 55 所学校均配备 1 名负责综治工作的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

2002—2003 年, 制定并逐步实施“整体联动防范工程”规划; 加强基层基础组织建设, 广泛开展“创模、创安”活动, 强化防范管理; 将广播电视台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加强对网络犯罪的查处和打击力度; 实施“整体联动防范工程”第二阶段规划并于 2003 年 10 月完成。(在“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建设中, 以城区 110 为平台, 共有专兼职群防群治队伍 76 人, 乡(镇)村社专兼职群防群治队伍 2573 人, 建立群众性联防队 25 个 243 人、民兵组织 82 个 900 人、乡村两级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126 个 511 人、治保组织 126 个 491 人、调解组织 126 个 514 人。)

2004 年,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明确一个目标(以进一步深化“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建设为重点, 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的治安防范新格局, 达到治安防范效果明显、群众安全感提升的目标), 抓好两个重点(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组织建设), 落实三方责任(责任单位、责任单位第一责任人、个人), 侧重四项工作(基层基础工作、社会面流动防范工作、农牧区治安防范工作、发挥综治委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职能职责工作), 对综治工作和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建设提出“以新促措施、以实促成绩、以群众满意为标准、以治安稳定为根本”的新要求, 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

2005 年, 全面启动“平安新龙”创建工作。按照中共甘孜州委、州政府在全州开展“平安创建活动”的重大决策, 新龙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提出开展平安创建的具体措施, 于 2005 年 8 月起, 在全县开展“平安新龙”创建活动。成立了县“平安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平安创建办

公室”制定了工作职责、新龙县平安创建进度计划、区乡（镇）平安创建联系点和联系人员；同时从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抽调3人为“平安创建办”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全县“平安创建”活动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工作。“平安新龙”创建工作于2005年作出统一规划，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全面开展平安创建活动。

2006年深化“平安新龙”创建工作，制定了2006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平安创建责任书》，五部委（综治委、纪委、组织部、人事局、监察局）之间联系进一步加强，加强情况通报和督查工作，将党政领导干部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能力和实绩列入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4月份，政法部门主要领导任组长派出四个工作组深入全县23个区乡（镇）、20余座寺庙及8个林场开展一次大规模的“平安创建宣传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把全县划分成5个片区，成立了由副县级领导干部任组长，公、检、法、司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有3名成员和一名联络员的片区创建领导小组，并制定了职责任务，形成县创建领导小组督促各片区工作组，各片区工作组督促各片区工委，各片区工委督促各乡镇，各乡镇督促各村的层层负责制；新龙县综治办、公安局、交通、工商、城建等部门通过走访调查、沟通交流等方法，在“两车”（长途客车、区间车）商业店铺员、环卫人员中吸纳了47名治安信息员；开展打击拐卖藏族妇女、虫草季节犯罪、打击“两抢”犯罪等专项行动。9月和10月，先后两次接受省平安创建工作组的抽查，得到了充分的肯定。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

1988年，对全县132名综治人员进行培训。在8个乡开展民间纠纷调处工作，针对安全保卫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机关单位安全责任制。加强对重点寺庙、重点人物的控制工作，追查新龙林业局“新龙县六七月要叛乱”的政治谣言，处理准备倒算“民改”成果违法事件。掌握社会动态，加强对社会舆论的引导，控制和消除了“新龙要暴乱”的谣源，稳定了人心。

1991年，分别开展甘白路、甘新路、新龙县博美、博孜、如龙镇治安专项整治。加强隐蔽斗争，严密掌握敌社情，及时为党政领导做好预测报警工作，县公安机关共获敌、社情66件（次），一般社情信息10件，同时对6名到县旅游的外国人进行验证登记，对违章旅游的3名外国人作了及时处理。掌握了历年私逃出境21人的基本情况。对返县3人作了跟踪调查。

1992—1993年，落实“维护局势稳定，保证经济建设顺利进行，正确处理好稳定与发展的关系，抓局势的稳定”重大政治责任。一是坚持不懈地反对“藏独”，一如既往地坚持团结、坚持统一、旗帜鲜明地反对分裂、反对倒退，依法严厉打击“藏独”分裂活动，积极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藏区稳定。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切实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是宗教工作的重点，全面正确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信教群众合法权益，对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敌对分子要坚决打击，积极做好活佛转世工作，团结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人士为稳定多做贡献。三是切实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充分发挥区乡政权机关应有的作用。

1995—1996年，首先是组织力量，预防和制止“藏独”分裂活动，及时侦破现行的“藏独”反革命案件，依法予以打击。坚决反对倒退复旧活动，依法打击封建旧势力抬头，捍卫“民改”、“四反”斗争的成果，对“索赔命价”、“反攻倒算”等问题，坚决制止、依法打击。其次是全面准确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防止分裂主义分子利用宗教搞“藏独”渗透。

1997年，针对全县社会治安实际情况，集中力量开展“加强隐蔽战线斗争”、“专项整治、加强